

附件 1:

2019 年度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东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东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辽源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县人民检察院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的领导。

（二）依法向东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对辖区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开展县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规划和实施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本院直属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纳入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3.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0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1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464.16
五、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3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
七、其他收入	7	7.4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80.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95.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80.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65.68
	27			55	
总计	28	2,460.79	总计	56	2,46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0.2	1,872.76	0	0	0	0	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	13.62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	13.62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62	13.62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6.02	1,628.58	0	0	0	0	7.44
20404	检察	1,636.02	1,628.58	0	0	0	0	7.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2.42	1,094.98	0	0	0	0	7.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6	251.6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2	28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4	167.04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85	154.85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85	154.85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2.19	12.1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9	12.1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2	27.1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2	27.1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2	27.1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	36.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	36.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5.11	1,364.94	330.1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	0	13.61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	0	13.61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61	0	13.6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16	1,147.6	316.56	0	0	0
20404	检察	1,464.16	1,147.6	316.56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7.6	1,147.6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73	0	153.73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0.04	0	150.04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8	0	12.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4	167.0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85	154.85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85	154.85	0	0	0	0
20808	抚恤	12.19	12.19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9	12.1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	24.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	25.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	25.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	25.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3.61	13.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18.22	1,318.22
	5		五、教育支出	34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7.04	16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4.5	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5.8	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	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72.7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49.17	1,549.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3.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36.7	436.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3.1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1,985.87	总计	58	1,985.87	1,98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25	0	99.5	39.6	59.9	1.75	44.29	0	44.29	12.8	31.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2460.7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39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2.76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7.44 万元，占 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9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4.94 万元，占 80.5%；项目支出 330.17 万元，占 19.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90.62 万元，占 65.2%；公用经费 474.32 万元，占 3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985.8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33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9.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91.4%。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0.64 万元，降低 14.4%。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9.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 万元，占 0.9%；公共安全支出 1318.22 万元，占 8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4 万元，占 10.8 %；卫生健康支出 24.5 万元，占 1.5 %；住房保障支出 25.8 万 元，占 1.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非经常性支出，需在使用时单独申请追加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1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装备采购正在执行政府采购阶段，年末时尚未进行款项支付，并且落实精打细算、能省则省的相关要求，对资产进行充分利用，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案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是上年拨付的车辆更新经费，用于本年更新车辆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追加经费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无法进行预算，我院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执行经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该年度

的医疗保险费用于次年完成支付。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 2019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费用于次年完成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当年的车辆

更新费用一部分在下一年支出，并且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努力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29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1%。主要原因是当年的车辆更新费用在下一年度支出，并且公车改革后，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1.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修理、保险、过路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无增减。主要是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6 年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还处于过渡期。2019 年度尚未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3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用 2019 年度日常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

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